

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3月4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1,623,52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998311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89848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4839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）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49748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49916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3月26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3月27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3年3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×××××623	许晓明
2	08×××××425	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
3	08×××××131	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
4	00×××××213	周道志
5	00×××××787	许贤明
6	01×××××291	王昌文
7	00×××××519	高秋洪
8	00×××××032	李元青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武汉市解放大道 387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汤伟 咨询电话：027-83988055 传真：027-83988055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